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110年9月8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張榮發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認助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經濟弱勢學生，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本國籍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家境清寒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進修學制）；**或無相關清寒證明，但家庭遭重大變故者**。
二、前學制（**年**）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 第三條 助學金額：每生每學年10萬元，各學期發放5萬元。
- 第四條 助學名額：110學年度五名，111學年度十名，112學年度十五名，113學年度二十名，後維持每學年二十名，實際名額以張榮發基金會該學年公告為準。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公告單位提出申請。
一、張榮發基金會專用申請表。
二、個人自傳及家庭背景描述
三、個人學習計畫書。
四、助學金運用規劃書。
五、該學期在學證明。
六、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七、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需另檢附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八、若因家庭遭重大變故而申請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一）家庭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九、大一生：前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大二至大四：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均需附排名）。
十、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上述文件內容全戶資料均需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審查核發：
一、本助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按規定收齊申請資料並進行審查，**並至基金會助學金系統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後，送張榮發基金會審核並提供錄取名單。
二、本助學金為認助制度，若前學年已獲得本助學金補助，且本學年仍符合申請條件者持續補助。**若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即不予發放本助學金，但資格延至復學後，仍符合申請條件將持續補助**；退學者即取消資格。另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七條 獲補助學生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參與志工服務、校內、外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二十小時，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第八條 獲本補助學生不得再申領該學年度其他校外單位助學金。
- 第九條 為鼓勵得獎人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感恩交流活動及張榮發基金會相關公益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勾依序排列

- 本申請表
- 個人自傳及家庭背景描述(附件一)
- 個人學習計畫書(附件二)
- 助學金運用規劃書(附件三)
- 該學期在學證明
-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 成績單正本 (前一學制或前一學年度)
-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需另檢附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 家庭遭重大變故而申請者檢附以下文件
 1. 家庭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學生本人簽名	導師或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
<p><u>重要通知！請本人詳閱後簽名。</u></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p> <p>★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以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p>		

學校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個人自傳及家庭背景描述(300字)

附件二、個人學習計畫書(300字)

附件三、助學金運用規劃書

(300~500 字，說明求學過程如何運用本助學金，內容包括助學金使用計畫、簡易預算表以及預期達到成果。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除助學金運用計畫外，須再說明上年度助學金使用情形，內容包括助學金使用概況、簡易支出表及使用成效。)